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

